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1200-JZCG-G2026-0033

项目名称：泰州市政府网站群运维（2026）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JZCG-G2026-0033

项目名称：泰州市政府网站群运维（2026）项目

采购人：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58号

供应商：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泰数智媒（泰州）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玄武区玄武大道699-40号徐庄实训中心

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迎春东路98号1幢1楼11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泰州市政府网站功能优化。

2、泰州市政府网站系统运维服务。

3、泰州市政府网站群安全防护服务。

4、泰州市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服务。

5、泰州市政府网站英文版整体外包服务。

6、泰州市政府门户网站日常文字检测服务。

7、泰州市政府网站监测服务。

具体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各项服务所涉及的网站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编号为JSZC-321200-JZCG-G2026-0033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采购文件、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二）技术规格响应表。

（三）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四）成交通知书。

（五）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1,345,000元）。

（一）本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65日历天。

（二）合同履行地点：泰州市。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没有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版权、商标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和其他权利。乙方应当使甲方免于因第三方就上述权利被侵犯提起诉讼而产生的或者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保证甲方对乙方服务的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所有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在履行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甲方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由第三方提供替代服务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合理价款。

（四）在履行期内，乙方应当对产品或者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七条　验收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30天内，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运维报告和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运维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组织并完成验收。验收结果与本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在乙方符合付款条件，并向甲方提供合格发票后，由甲方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支付相关款项。

（三）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2、合同期满且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责任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验收情况，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乙方无本合同规定的扣款情形的，支付合同价款的60%。

（2）乙方存在本合同规定的扣款情形的，支付合同价款的60%减去应扣款后的数额。

3、因为财政资金安排、甲方内控程序等相关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可以延期付款，甲方不构成违约。延期期间未付合同价款不计息。

（四）扣款条件

1、如项目服务范围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被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每发生1起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如因乙方内容保障（含英文版内容保障）不及时、不准确，造成漏发、迟发、错发等，被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每发生1起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3、如甲方在相关职能部门（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的测评或者检查中，被查出的问题是乙方当期监测检查中未查出的问题（以检查报告为准），每发生1起（1个网站1个问题为1起）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4、累计扣费达到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玖千元整）时，合同自动终止。扣款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前先行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当天开始提供服务，每逾期1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5‰的逾期违约金。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合同要求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未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若乙方履约情况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期限已满后7天内不予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1天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5‰作为逾期违约金，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合同价款的5%。

（六）其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规定的合同变更、终止、解除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解除合同。

（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者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采取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

（二）在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联合体组成单位各执贰

份。

（三）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30日

乙方（联合体各组成单位）

联合体主体：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30日

联合体成员：泰数智媒（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30日